

佛山市律师协会

佛山市律师协会关于新址装修项目 监理单位选聘的公告

一、项目总体情况

佛山市律师协会新址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125号一座501-508室，建筑面积1374.58平方米。目前为毛坯房，水电到户。

二、受邀请投标人的资格要求

(一) 供应商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，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。

(二) 供应商应具备：

1.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2.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本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。

(三) 供应商如是分公司，必须出具总公司针对本项目

的授权书（格式自拟）。

（四）供应商应具备合法资质。

三、投标须知

1、工程地点：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5 号一座 501-508 室。

2、工程规模：室内建筑面积 1374.58 m²、室外花园约 280 m²。

3、监理服务期：约 3 个月，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日止。

4、监理方案（含服务内容及计划）：由投标人投标时提供（格式自选），并作为选聘监理的考核依据。

5、监理报酬：由投标人投标时报价（格式自选），并作为选聘监理的考核依据。

6、其他事项：见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，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即代表接受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有关要求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本项目不须报名，接受方案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11:30 前，递交地点为佛山市律师协会（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8 楼）。

联系人：陈丹霞，13929945522。

（二）受邀请投标人的确定原则

经初步选定后，参与现场的解说。中标供应商与律师协会签订《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》。

（三）各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不作退还。

特此公告。

